

附件1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致：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曲麻莱县教育局）的（曲麻莱县秋智乡中心寄宿制学校维修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曲麻莱县秋智乡中心寄宿制学校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辰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763.7191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4.8637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 青海辰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